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 陳藝玲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76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4588456701-45-1.pdf)

主旨: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,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,本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 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1份,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 2025/10/19 文 15:10:20 章